

# 华中农业大学工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第一志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教育部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华中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稳妥做好工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现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复试工作。

组长：廖庆喜 张拥军

副组长：宗望远

成员：朱 明 瞿明丽 张国忠 徐 克 夏俊芳 袁巧霞 王树才

牛智有 谭鹤群 王巧华 丁幼春 晏水平

秘书：刘浩蓬 朱树国 高亮 吴兰兰

现场记录：张鹏 高大新 周熙 王凤武

巡视组成员：张拥军 瞿明丽 宗望远 王会勤

## 二、工作原则

### （一）坚持安全第一

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与具体实际，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和人才选拔需要，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稳妥做好复试考核工作。

### （二）坚持科学选拔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加强对学生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身心素质、学业知识、专业素质、创新潜质进行全面考察和综合评价。

### **（三）坚持阳光招生**

注重完善制度，严肃招生纪律，严守招生规定，严格规范流程，做到政策宣传到位、程序公开到位、结果公示到位，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实现阳光招生。

## **三、复试安排**

### **1. 人员选拔**

学院遴选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复试专家和工作人员参与复试工作，遵守学术回避原则。向参与复试的所有人员宣讲政策、纪律和复试工作基本规范，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成立若干个复试小组，英语听说能力面试每组成员不少于2人，专业与综合素质面试每组成员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由专人记录并交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

### **2. 复试资格**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专业学位类机械（085500）的考生，初试分数达到机械A类考生国家线（总分264，总分100分课程单科37分、总分150分课程单科56分）的，均具有复试资格。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专业学位类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095136）的考生，初试分数达到农业A类考生国家线（总分253分，总分100分课程单科33分、总分150分课程单科50分）的，均具有复试资格。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学术型硕士的考生，初试分数总分达到 281 分，总分 100 分课程单科达到 34 分、总分 150 分课程单科达到 51 分的，均具有复试资格。

### 3. 复试形式

复试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主平台为 ZOOM（下载地址：<https://zoom.edu.cn>）。考生通过“双机位”实现远程面试和环境监控，复试组成员现场集中在标准化考场对考生进行远程复试，考生顺序、复试成员分组、试题等随机抽取，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 4. 复试时间

所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生面试定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进行。（具体安排见工学院官网后续通知）

所有专业学位型研究生考生面试定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进行。（具体安排见工学院官网后续通知）

### 5. 复试程序

1) 学院按农业工程一级学科成立复试小组。复试按报考类型，分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分别进行。

2) 整个复试过程分资格审查和面试两大环节，面试环节全程录像。

3) 资格审查：复试前，学院严格审查考生向学院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学历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往届生）、学生证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等材料的照片或者扫描件。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远程复试过程中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

“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

4) 面试：面试分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和专业与综合素质面试两个环节。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采取对话形式，专家对复试学生的外语水平进行打分。专业与综合素质面试采取现场抽题和专家提问相结合的方式，面试专家对复试学生的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分别进行打分。

#### 四、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采用由初试、复试成绩加权计算得出的综合成绩。

复试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其中专业知识考查占 40%，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占 20%，综合素质成绩占 40%；

综合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其中初试成绩占 70%，复试成绩占 30%，按下列公式计算综合成绩：

$$\text{综合成绩} = \frac{\text{初试成绩} \times 70}{500} + \frac{\text{复试成绩} \times 30}{100}$$

#### 五、体检

入学期间在校医院进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 六、录取工作

##### 1. 招生指标

2020 年本院招生指标：全日制学术型硕士指标 67 名，交叉研究院委托招生指标 2 名。（4 名支教推免生不占用指标）；专业学位硕士指标 124 名（含中国热带农科院联合培养指标 1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指标 0 名。

##### 2. 拟录名单的确定

1) 学术型硕士拟录名单：所有参加学术型硕士复试的考生，按综

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学校下达的学术型硕士招生指标，确定拟录名单。

2) 专业学位硕士拟录名单：所有参加专业学位硕士复试的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学校下达的专业学位硕士招生指标，确定拟录名单。

3) 复试过程中，英语听力口语测试、专业素质面试、综合素质面试三个环节中有未达到及格（低于满分 60%）标准的，不进行综合成绩排名，直接淘汰。未经过复试、复试成绩或综合成绩不合格（低于满分 60%）者不予录取。

4) 受导师招生名额限制，考生第一志愿导师、第二志愿导师均不能满足，且不服从院内调剂的，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5) 拟录取名单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

## 七、考生须知

 请仔细阅读《华中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http://yjs.hzau.edu.cn/info/1189/4844.htm>

## 八、申诉与复议

本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全程公开，接受广大考生和社会监督。本年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第一责任人为工学院院长、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廖庆喜和工学院党委书记、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拥军，直接责任人为工学院研究生教育分管副院长、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宗望远。考生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核后，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诉人。考生对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诉。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复查，如申诉情况属实，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并给

予答复。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诉电话：027-87282219，

邮箱：[wanghuiqin@mail.hzau.edu.cn](mailto:wanghuiqin@mail.hzau.edu.cn)。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27-87281816，

邮箱：[yjs10504@mail.hzau.edu.cn](mailto:yjs10504@mail.hzau.edu.cn)。

请所有参加工学院 2020 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第一志愿考生于 2020 年 5 月 9 日 18:00 前实名加 QQ 群，重要通知的链接、复试相关事宜我们会在群里公布。



华中农业大学工学院

2020.5.6